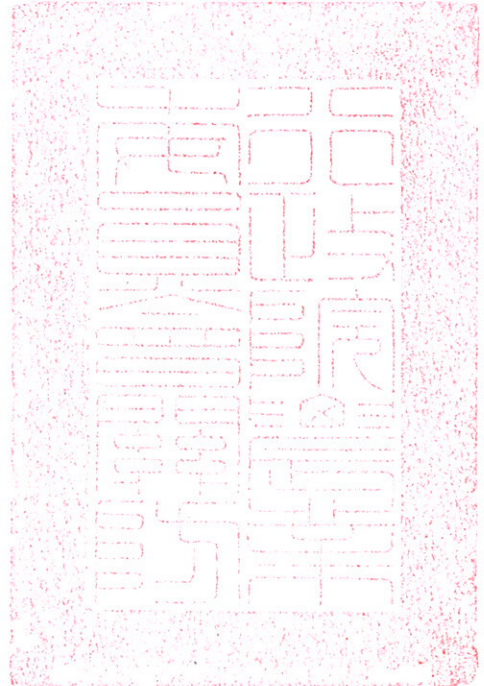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11863062號
附件：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涉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原則：

- 一、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惟仍須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二、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
 - （一）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
 - （二）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三、本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農授水保字第○九八一八四九九二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